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8月1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45%;品种二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8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0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9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20-102、2020-113公告。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珠港超短债03CR014
代码	012108286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1年06月11日	兑付日	2021年1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70%	实际发行利率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7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达制造”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新华联控股已质押143,719,502股,被司法拍卖143,719,652股。
- 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约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竞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经新华联控股通知,并通过淘宝网、公司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及其子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的票据追索权等债务纠纷,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据了解,因新华联控股及其子公司未能履行执行通知书,本次受冻结资产经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其中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拍卖程序。本次拍卖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科达制造,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票共拆分成10个标的拍卖,每个标的对应科达制造500万股股票。单个标的起拍价为9,450万元,保证金为960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上起拍价2021年9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

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1年8月10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拍卖股数500万,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1年9月18日进行相应数据测算,调整起拍价格以实际的起拍价确定。

2.网拍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1年9月18日10时至2021年9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具体拍卖信息及流程详见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上发布的拍卖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及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承诺。

2.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票全部完成拍卖,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9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相关信息披露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以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网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3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1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谢纪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纪龙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谢纪龙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其他约定,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纠纷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主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总会19号)孙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谢纪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纪龙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3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及创新议案,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公司全体6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确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日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同意由王健先生接替谢纪龙先生为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王健先生为兼职授权),自授权公司电子呈交系统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6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1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函告,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了所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1年8月11日,中原股权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资本嘉福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福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均简称“嘉实资管计划”)合计转让2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7%。上述两笔资产管理计划均与中原股权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嘉实资管计划由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持有。

二、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股份转让过户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计划实施前,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新乡化纤股份211,12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9%。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转让前后股份数量变化详见下表: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94,067	74,594,067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	110,529,963	75,447,963
嘉实资本嘉福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0.00%
嘉实资本嘉福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0.00%
合计	211,124,010	143,991,03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8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英派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股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派中国”)和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减持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前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股派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对股派中国与湖南文旅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19-2021.06.15	15.43	50	0.4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18-2021.05.17	15.47	10	0.08
合计				120	1.0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业绩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0,017.96	496,563.07	65.14
营业利润	119,176.01	66,380.43	109.92
利润总额	120,426.37	66,905.69	1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36.66	48,910.53	1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32.12	44,268.19	11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0.83	10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4.99%	增63.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96,331.42	1,894,363.11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7,514.66	1,192,542.80	4.61
股本	60,625.56	60,152.19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20.58	19.93	3.79

注:1.本报告期初账面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亿元,同比增长6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亿元,同比增长106.98%;实现总资产219.83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4.75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61%。其中,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9

亿元,同比增长3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亿元,同比增长30.15%。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上半年,前期积压的家居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强势出击,凭借整体品牌、全屋定制(衣柜)两大核心品类的龙头地位,充分发挥在营销、制造、渠道等方面的核心优势,积极推进大家居战略不断前行。一是全屋定制(衣柜)行业,公司深化渠道建设及代理商的逐步转型,定制龙头+配套品+IT端系统的融合销售模式开辟了行业新的增长点,实现了衣柜业务的快速增长,业绩贡献突出;二是整装大家居业务快速发展,成熟的品牌持续发展壮大,当地家装龙头的地位也愈发稳固,配以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成熟运用,带动了定制家具、配饰品、建材等品类业绩的快速增长;三是橱柜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经销商网络及大力开展业务合作,深入推进“全厨定制”模式,挖潜厨厨旧改,拉动橱柜零售业绩稳步增长。

2、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与此同时内部降本控费措施严格推进,导致整体费用率下降,相关利润指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2020年1-6月因疫情影响,房屋销售成交及装修需求延迟,家居消费需求受到较大的抑制,导致公司上半年同期实现的业绩增长放缓。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书面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瑞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近日,河南省多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人民群众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帮扶灾区人民渡过难关,麒麟软件拟通过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河南省受灾地区的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捐赠事由:用于河南省受灾地区的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捐赠对象:河南省受灾地区
捐赠途径:通过河南省慈善总会
捐赠方式:银行转账

捐赠责任人:谢志华
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麒麟软件自有资金200万元
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接收方向麒麟软件出具河南省公益事业捐赠财产收据
社会评价:树立麒麟软件良好企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提升品牌美誉度

财务影响:本次捐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方便公司业务开展,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证券代码:0008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10,000,000	789	114	否	否	20210810	办理融资融券
合计	10,000,000	789	114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新增数量(股)	本次质押新增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告前持股比例(%)	占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0,001,961	14.79	77,990,000	87.990,000	67.59	9.58	0	0	0	0
叶湘武	33,918,598	3.86	0	0	0	0	0	0	0	0
叶湘武	2,062,979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6,983,538	18.88	77,990,000	87.990,000	52.66	9.58	0	0	0	0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止本公告已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存在未能被核准、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环境保护和行政政策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铝型材等材料的生产和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所在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还需进一步论证,存在环境保护和行政政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函询证: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无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嘉实资管计划通过本次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票与中原股权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部分新乡化纤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